

合約書-附件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

|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| | 一、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 二、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，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。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類別 | 違禁品名稱 | 應予查禁之理由 | 查獲違禁後之處理 |
| (一) | 違反國家法令禁止規定 | 一、毒品。 二、安非他命。 三、速賜康。 四、吸用毒品器具 五、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 |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。 | 一、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。 二、除為扣押證物外，沒收銷燬之。 |
| (二) |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| 一、菸類（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）。 二、酒類（包括含有精成分之飲料食品）。 三、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、金飾、錶等貴重物品。 | 一、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、酒（年滿十八歲者，得許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吸菸）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，菸一律存放專櫃內，統一管理。 二、收容人之金錢、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，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。 | 依監獄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。 |
| (三) |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| 一、刀、剪、扁鑽、釘、針、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。 二、引火工具（打火機、打火石、火柴、汽油、其他燃料油等）。 三、賭具。 四、繩索。 五、鏡子。 六、錄音機、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、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。 七、無線電話、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。 八、攝錄影器材。 九、注射針筒。 | 一、可做為收容人自殺、鬥毆、脫逃之工具。 二、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。 三、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，影響囚情。 四、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。 五、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、自傷之工具。 六、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。 七、可做為串供、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。 八、為機關及戒護安全，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。 九、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。 |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。 |
| (四) |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| 一、鎮靜劑。 二、強力膠。 三、迷幻藥。 四、檳榔。 五、誨淫圖刊及器具。 | 一、吞食過量，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、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。 三、為禁藥，有礙身心健康。 四、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。 五、對心理、生理產生不良作用，影響管教。 | 廢棄之。 |

附註：乙方進入戒護區時，如查獲本表第(一)至第(三)項之違禁品，即依本採購合約書第六條第(一)項規定，視為重大違規事項，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，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